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  
延長接納期限

王涵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i)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4,998,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70%；及(ii)並未收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效接納。

收購人宣佈，該等收購建議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i)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4,998,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70%；及(ii)並未收到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就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效接納。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緊接該等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前，(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70,000,000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

於該等收購建議期間內，(i)已執行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16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第二次股份收購外，於該等收購建議期間直至首個截止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任何該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之236,363,636股股份(「未登記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8%)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該公司作為原告人對(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作為被告人發出經修訂令狀。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佈，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收購人作為被告人發出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在該公司傳票終止或法院頒佈進一步命令前，臨時禁制令(其中包括)限制收購人不論由其本身、其工人、代理或當中任何人士或其他人士(不論性質為何)行事而完成股份收購建議，基準為完成股份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乃以計算、加入、整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計入未登記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方式達成。尚未能確定經修訂令狀及臨時禁制令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涵義及／或影響。收購人現正就經修訂令狀及臨時禁制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就該等收購建議所涉及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後，方告作實，而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使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表決權。根據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止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該等收購建議尚未成為無條件。

## 延長該等收購建議

收購人宣佈，該等收購建議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倘該等收購建議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收購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收購建議或進一步延長該等收購建議期間至由其決定之日期，並將就任何修訂該等收購建議或進一步延長該等收購建議期間刊發公佈。依據收購守則，除非該等收購建議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可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惟收購人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延長該等收購建議期間則另作別論。

王涵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收購人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